

绵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

《绵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编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 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

《绵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编制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绵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编制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与矿产资源概况.....	2
第二节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4
第三节 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优化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3
第一节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格局.....	13
第二节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布局.....	14
第三节 合理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8
第四节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22
第四章 高质量发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25
第一节 优化调整石灰岩矿山布局结构.....	25
第二节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和结构.....	26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7
第四节 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28
第五节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0
第五章 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32
第一节 落实砂石资源保障.....	33

第二节 合理调控矿山数量与开采总量.....	34
第三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34
第四节 严格砂石资源开发准入管理.....	35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37

附图目录：

附图一 绵阳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二 绵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三 绵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附图四 绵阳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五 绵阳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附表目录：

附表 1 绵阳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 2 绵阳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 3 绵阳市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附表 4 绵阳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5 绵阳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6 绵阳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7 绵阳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8 绵阳市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附表 9 绵阳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总 则

矿产资源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经济社会发展之基、生产之要。为保障绵阳市矿产资源安全供应，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促进矿业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服务于《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与《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的基础上，细化落实《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省级规划）的相关部署，编制《绵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绵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本《规划》适用于绵阳市所辖行政区域范围。以 2020 年为基期年，目标年至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与矿产资源概况

一、经济社会发展

四川省绵阳市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涪江中上游地区。东邻广元市的青川县、剑阁县和南充市的南部县、西充县；南接遂宁市的射洪县；西接德阳市的罗江县、中江县、绵竹市；西北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甘肃省的文县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42' - 33^{\circ} 03'$ ，东经 $103^{\circ} 45' - 105^{\circ} 43'$ 。全市呈北西—南东向狭长带状，东西宽约 144 公里，南北长约 296 公里，总面积 20248.4 平方公里。2019 年，全市户籍总人口为 531.29 万人。

2016~2020 年期间，绵阳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绵阳地区生产总值 3010.08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34.95%，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 12.3:39:48.7；矿产资源开采工业总产值为 344465.20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与采矿业有关的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 18.5%，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10.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10.5%，金属制品业下降 2.1%。

二、矿产资源的禀赋特点

绵阳市地处扬子准地台与松潘甘孜地槽褶皱系结合部位，

有利的成矿条件形成了品种较为多样的矿产资源。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已发现有天然气、铁、锰、铅锌、钨、金、银、磷、硫、水晶、方解石、石灰石、白云石、膨润土、玻璃用石英砂岩等有工业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 57 种。开采价值大、储量居四川重要地位的共 15 种：其中黄金、锰、熔剂白云岩、膨润土的探明储量居全省首位；重晶石、玻璃砂岩居第二位；天然气、水泥灰岩、水泥配料、铸型砂居第三位；熔剂灰岩列第四位，磷块岩居第六位。总体呈“种类多、总量少，小矿多、大矿少，贫矿多、富矿少，非金属矿产多、金属矿产少”的分布特征。

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十三五”期间，全市区域内共有矿产地 154 处，其中：能源矿产地 5 处，黑色金属矿产地 25 处，有色金属矿产地 40 处，贵金属矿产地 68 处，化工原料矿产地 6 处，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产地 8 处，其他水气矿产地 2 处。勘查总面积 2077.65 平方千米，主要勘查矿种：地热、铁、锰、铅锌、金、膨润土等。

（二）探矿权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绵阳市已设有效非油气探矿权 46 宗，登记面积 431.47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3%。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一）采矿权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登记有效非油气采矿权总数为 274 宗,其中贵金属矿产 2 个,黑色金属矿产 5 个,有色金属矿产 3 个,水气矿产 3 个,非金属矿产 261 个。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绵阳市已利用矿产资源 32 种,其中能源矿产 1 种、金属矿产 5 种、非金属矿产 25 种,其他水气矿产 1 种。以建材、化工及部分冶金辅料等非金属矿产的开发利用为主,年产矿量 1994.51 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的开采量达到 1113.7 万吨。市域内矿山平均开采回采率为 91.89%、选矿回收率为 76.82%。

(三)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已完成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70.34 公顷。

第二节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上一轮规划的实施,对绵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保护等方面起到了有效调控与指导性作用,促进了绵阳市矿产资源活动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建立和完善了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多部门联动机制,采取多种手段,开展联合执法,向突出问题“亮剑”。通过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全面实施矿业权、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爆破物品管理和交通违法、涉矿税费征管等五个方面的专项整治行动,及时

发现并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及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走出了“绿色化+安全化+有序化”的开发路径。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持续优化。通过有效调控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规范矿山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履行行为，逐步压减矿山总数，积极推进落后产能的兼并重组，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向集约化转变，逐步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有效矿山总数为 274 个，较 2015 年减少 39.91%；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015 年的 13.16%提升至 20%。

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持续向好。“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全市 4653.93 平方公里生态红线范围内矿业权清查、清退工作，初步核实划入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矿业权 123 宗（探矿权 64 宗、采矿权 59 宗），截止 2020 年底，已完成第一批次 76 宗、第二批次 9 宗的矿业权退出、调整工作，并实施了生态植被恢复。联合 8 部门印发《绵阳市涉矿生态环境问题夏季攻坚行动方案》，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行动期间，全市共投入费用 1.53 亿元，矿山复垦复绿 108.97 万平方米。完成涪江沿岸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修复面积 9.52 公顷。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持续向好。

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进一步完善了矿业权出让和审批制度，提高了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程度，加快形成

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市场体系。严格按照矿业权年度信息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矿业权人如实填报矿业权年度信息，信息公示率为 100%。

第三节 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

一、存在的问题

重要矿产资源保障程度低。绵阳市建材化工类矿产保障充足，但金、铅、锌、铁、锰等重要矿产资源紧缺，保有资源储量呈下降趋势，矿山后备资源储量更显不足。我市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导致重要矿产资源的赋存地与各类自然保护区多有重叠，影响矿业勘查开发，造成新增重要矿产资源储量减少，部分重要矿产资源储采比下降，探明储量不能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不合理。现有矿山的规模结构问题仍然突出，尤其以石灰岩、页岩等我市主要矿种，由于历史原因及灾后重建为满足建材供应仓促投放，形成目前矿山规模过小、安全距离不够以及存在半山腰开采等布局不科学不合理现状，造成了资源浪费、安全隐患、生态环境破坏等诸多问题。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是绵阳抢抓国省系列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绵阳的关键时期，随着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市矿业发展将面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转型的同时，

还肩负保障本市发展及成都平原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建材资源需求。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矿产资源稳定供给。随着中国科技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发展战略实施，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推动及大量重点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对砂石、水泥等建材的需求会持续增加，依托我市石灰岩、白云岩等资源优势，统筹砂石等建材类矿产资源勘查，保障资源稳定供给。

矿业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选择。我市石灰岩、页岩、膨润土及建筑石料等矿山企业，经历了多年粗放式发展，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必须改变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的发展方式，自觉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矿业发展迫切需要优化矿业勘查开发布局分区体系，紧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矿山“三废”排放，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实施开采总量调控，珍惜宝贵资源，确定消耗上限等方面树立底线思维，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底线，在环境负面影响最小化的前提下，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及创建绿色矿业示范区，促进矿业绿色发展，为进一步筑牢涪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绵阳更加优美的城乡人居环境做出贡献。

矿政管理亟需创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推动市场在资源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切实加快地质矿产科技创新，提高矿山开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企业技术

升级；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实现管理方式转变，增加矿业发展活力动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绵阳市“一核两翼、三区协同”的战略部署，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服务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主体，以提高我市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出发，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引领矿业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保护为主，开源与节流并举、节约优先，统筹安排我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储备工作，提升我市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增强矿产资源规划的宏观调控和监管依据作用，为实现绵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科技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矿产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开发保护。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战略定位，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资源

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优化空间布局结构，调控开发强度，提高准入门槛，将各类勘查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全面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服务发展，提高资源保障。紧紧围绕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总体目标和战略导向，以重点产业、新型能源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查，推进地质工作多元化服务，严格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管理，强化资源接替和储备，努力提高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

坚持节约集约，推进高效利用。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以开源节流、高效利用为重点，通过延长矿产品产业链、加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方式，培育优势企业实施节约化发展；优化绵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结构，合理调控开发强度，严格矿山最低资源量及开采规模准入，推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

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求，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完善适应改革发展的制度体系。在找矿、采矿和治矿各个环节加强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增强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围绕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目标和战略导向，结合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资源供需形式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确定“十四五”期间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目标。到 2025 年，石灰岩、建筑用石料等优势矿产的供应保障体系更趋完善，矿山布局更加合理；金、铅、锌、锰等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有所增长，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有所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环境友好的绿色勘查开发格局基本形成。

专栏一 绵阳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金	金属 吨	≥2*	
		铅 锌	金属 万吨	≥5*	
		锰	矿石 万吨	≥100*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与保护	年开采 总量	金	矿石 万吨	≥10	预期性
		铅 锌	矿石 万吨	≥10	
		锰	矿石 万吨	≥20	
		水泥用灰岩	万吨	≤1200	
		白云岩（冶金化工用）	万吨	≥20	
		玻璃用砂岩	万吨	≥20	
		砖瓦用页岩	万吨	≥200	
		饰面石材 ¹	万立方米	≥1	
		建筑用砂石 ²	万吨	≤6500	
	矿山数 量	矿山总数 ³	个	≤215	约束性
		砂石类矿山数量	个	≤45	
		砖瓦用建材矿山	个	≤55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5	预期性

注：1.*为 5 年累计；2. 饰面石材¹为荒料量；3. 建筑用砂石²年开采总量不包括供应市外；4. 矿

山总数³包含砂石土类矿山数量。

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促进资源保障程度稳中有进。加强全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力争实现重要矿产资源找矿取得突破，使资源保障能力得到提升。以锰、金多金属划定我市重点勘查区，布局重要矿产勘查工作。积极促进和引导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活动，鼓励社会多渠道投资开展地质勘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结合我市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围绕重点成矿带、重要矿集区和大型矿床外围，力争发现和评价 1 处大中型重要矿产地，新增一批资源储量。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保障矿产资源供应能力。以市场为导向，以年度开采计划为手段，差别化调控 9 种主要开采矿产开发强度，稳定资源供给。引导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以石灰岩、白云岩为主要对象，建成一批高水平的大中型建材化工用矿产供应地。截至 2025 年，全市有效矿山总数控制在 215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25%以上。

加快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勘查、开发全过程，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加快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绿色矿山名录。对标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结合矿山实际，分类有序推进：对新建矿山在出让合同中明确要求，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运营；对于生产矿山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和绿色化改造，实现逐步达标。

矿山生态环境得到实质性改善。进一步构建矿山生态环境

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体系，强化监管执法力度；全面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完善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各项措施，因地制宜开展矿山复垦复绿工作。具体以江油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安州区为重点区域，以石灰岩矿山为主要对象，对因优化布局而退出矿山所形成的采矿破坏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确保矿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提高矿政管理效能。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资源家底更加清楚。“净矿”出让取得显著成效，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更趋合理。建立较完善的矿产资源产权制度，基本完成矿业权市场和公共服务的现代化建设，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

二、2035 年展望目标

到 2035 年，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

第三章 优化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格局

依托资源基础，严格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市域内以水泥用灰岩、冶金化工用白云岩、砖瓦用页岩、膨润土、饰面石材、建筑用砂石为主，落实省级规划“成都建材化工勘查开发区”的区域布局。

北部龙门山建材勘查开发区：位于安州区睢水镇到江油马角坝镇一线以北，包括平武、北川北西部。此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主要突出生态功能，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条件。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板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及白云岩为主，适度开发以保障县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饰面石材企业资源供应。

江油-北川-安州建材化工勘查开发区：包括江油、北川、安州，为我市重点勘查开发区域。以石灰岩（水泥用、钙粉用、脱硫用）、冶金化工用白云岩、玻璃用砂岩、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为主，引导国有资本和大企业、大集团进入做强做大矿业市场。加强优质石灰岩资源的保护性开发，保障脱硫用、钙粉用石灰岩资源需求，控制用于生产水泥的优质石灰岩开发强度；积极推进绵阳天然气及龙门山沿线地热能等清洁能源资源勘查开发；按照“规模化、集约化”的思路，着力提升建筑用石料开发规模和水平，建立江油马角坝砂石基地，为区域城乡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砂石资源保障。

南部丘陵建材化工勘查开发区：包括三台、盐亭、梓潼、游仙、涪城，以膨润土、砖瓦用页岩、饰面用砂岩为主。支持和鼓励区域内矿山企业优化开采利用结构和布局，引导小型矿山企业联合重组；积极推进地热、矿泉水等清洁资源的勘查开发；依托三台县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延伸砂岩产业链；鼓励县域内膨润土后续深加工产业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

第二节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布局

一、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发展战略

严格落实国家规划矿区、能源资源基地、资源储备保护区管控要求，引导要素聚集，实现增储上产，确保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和稳定供给。

落实能源资源基地建设。落实“四川盆地什邡-邛崃油气”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在绵阳的战略部署，市境内涉及安州区、北川县、涪城区、游仙区、三台县，面积为 1807.06 平方公里。加强基地内天然气、页岩气勘查力度，扩大新增查明资源储量，提高绵阳市内能源资源保障。总量调控指标优先向基地内大中型矿山企业配置，引导小型矿山联合重组，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化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强化国家规划矿区资源保障。推进“四川绵阳-成都-南充油气”国家重点规划矿区在绵阳市境内的建设，加大油气勘查力度，增加资源量。绵阳市境内面积为 12995.68 平方

公里。

完善矿产资源储备和保护制度。落实省级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什邡-绵竹-茂县板棚子”磷矿。绵阳市境内仅在安州区高川乡境内分布，面积 14.82 平方公里，四川省安县高川磷矿区、安县五郎庙矿区聚集于此区域内。对受当前开发政策、开采技术条件或生态环境约束等限制，暂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进行保护，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对矿产地储备管理办法，未经论证和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经论证可能压覆的，要严格评估、审批，尽量不压、少压。

专栏二 落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建设
（一）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1 个） 1. 四川盆地什邡-邛崃油气。包括绵阳、德阳、成都和眉山市等区域。绵阳市境内面积为 1807.06 平方公里。 （二）国家重点规划矿区（1 个） 1. 四川绵阳-成都-南充油气。包括成都、德阳、绵阳、广元、眉山、遂宁、资阳、广安、南充、乐山、达州、雅安、巴中、阿坝州等区域。绵阳市境内面积为 12995.68 平方公里。 （三）省级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1 个） 1. 磷矿：什邡-绵竹-茂县板棚子。仅在我市安州区高川乡境内分布，面积 14.82 平方公里，四川省安县高川磷矿区、安县五郎庙矿区聚集于此区域内；加强区域内磷矿资源保护，积极推进因政策性、生态保护红线内退出矿业权的磷矿资源纳入矿产地储备。

二、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

根据国家和我省矿产资源的资源战略政策、紧缺程度、未来资源储量消长趋势，结合我市不同矿产的禀赋特点、探

明储量、保有储量和储采比等，以及不同矿种的矿产勘查开发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确定我市重点、限制和禁止勘查开发的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地热、矿泉水、岩金、铅锌、锰等矿种。

禁止勘查矿种：禁止勘查硫铁矿、泥炭等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矿产。

重点开采矿种：地热、锰、铅锌、岩金、磷等矿产。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准入条件下，优先设置采矿权，适度扩大开发规模，提高资源供应能力和水平。

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菱铁矿、难选冶赤铁矿、硫铁矿、水泥用灰岩等矿产。

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砂金、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等矿产。

三、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重点工作布局

（一）重点勘查区

以岩金、锰、铅、锌为重点勘查矿种，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围绕松潘-平武金-锰-铁矿集区、松潘-北川金矿集区、九寨沟-平武金矿集区、广元-北川锰-铁-铅-锌-铝土矿-硫矿集区的分布，布局我市重要矿产勘查工作，在市域范围内划定 4 个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和 1 个锰矿重点勘查区。

专栏三 绵阳市重点勘查区

1. **北川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面积 821.9 平方公里, 位于片口-小坝一带, 主要勘查矿种为金矿; 尖尖山金矿、码头金多金属矿普查等勘查开发区块聚集于此区域内。

2. **平武县水晶-大桥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面积 526.4 平方公里, 位于水晶-大桥一带, 主要勘查矿种为金矿; 松树坪金矿详查、松叶塘金矿普查、水晶乡金多金属矿勘探、大桥乡金多金属矿勘探、麻地窝金多金属矿勘探等勘查区块聚集于此区域内。

3. **平武县高村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面积 332.7 平方公里, 位于高村-坝子一带, 主要勘查矿种为金矿; 小营坝金多金属矿详查、邱家沟金矿详查、鸡子坪金矿详查、轿子顶金多金属矿详查、南坝子金多金属矿普查、凤鹤金矿普查等勘查区块聚集于此区域内。

4. **平武县豆叩-锁江金铜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面积 327.1 平方公里, 位于豆叩-锁江一带, 主要勘查矿种为金矿; 里嘉坝金矿普查、白岩包铅锌矿普查、竹筒桥铅锌矿普查等勘查区块聚集于此区域内。

5. **平武县平溪-箭竹垭锰矿重点勘查区**: 面积 74.3 平方公里, 位于水观-石坎一带, 主要勘查矿种为锰矿; 茶树岭铁锰矿勘探、石坎水观锰矿详查、杏子树锰矿详查等勘查区块聚集于此区域内。

重点勘查区内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勘查与综合评价, 科学掌握资源家底, 为合理利用奠定基础。同时, 整合各级财政资金, 加大投入力度,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在重点勘查区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工作, 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二) 重点开采区

在矿产资源较为丰富集中、开发利用条件较好、有成熟配套加工产业以及环境承载能力强的地区, 共划定本级重点开采区 3 个, 聚集我市优势矿产和大中型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 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矿产资源稳定供

给区域。

专栏四 绵阳市重点开采区
1. 平武县水观—石坎锰矿重点开采区：面积 74.3 平方公里，位于水观-石坎一带，主要开采矿种为锰矿。 2. 绵阳市永安县-通泉镇-含增镇建材化工重点开采区：面积 184.7 平方公里，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县-通泉镇至江油市含增镇一带，以灰岩、白云岩为主要开采矿种，对区域内矿山进行优化布局调整，大幅减少区内矿山数量，提升矿山储量规模和开采规模；同时，对区内的石灰岩开发利用坚持优质优用、分级利用，以供需为导向，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进一步引导区内矿山开采逐步走上节约化、集约化、规模化之路。 3. 江油市马角镇-二郎庙镇建材化工重点开采区：面积 94.62 平方公里，位于马角镇-二郎庙镇一带，主要开采矿种为灰岩、白云岩。为我市砂石基地，基地内逐步关停“小、散、弱”、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推动区内砂石骨料产业实施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积极鼓励矿山企业做大做强做精，进而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

重点开采区内，引导资金、政策等各类要素集聚，优先矿业权投放，强化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对北川羌族自治县、江油市、安州区等集中连片的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等矿产资源，要长远谋划矿业权布局，引导建立集约、节约、规范的大型绿色矿山，逐步形成生态环境好、经济效益佳、可持续发展性强的现代化矿集区。

第三节 合理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一、科学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合理配置资源和指导矿业

权出让提供参考依据。

（一）部省级颁证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3 个。包括平武县 1 个、安州区 1、北川羌族自治县 1 个。

（二）本级审批发证矿种勘查开采区块划定

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33 个。包括江油市 6 个、安州区 8 个、北川羌族自治县 16 个、平武县 2 个、梓潼县 1 个。

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0 个。包括江油市 4 个、平武县 3 个、安州区 1 个、游仙区 1 个、涪城区 1 个。

专栏五 绵阳市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一） 部省级颁证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 开采规划区块（3 个）： 四川省北川县悬马湾铁矿（探转采）、四川省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探转采）、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高川磷矿（探转采）； （二）本级审批发证矿种勘查开采区块划定 1. 勘查规划区块（33 个）： 江油市（6 个）：四川省江油市香水乡桐子坪是灰岩矿普查、四川省江油市重华镇五佛村柏垭子脱硫用石灰石矿详查、四川省江油市含增镇鲁家湾玻璃用白云岩矿详查、四川省江油市枫顺乡龙池村锗型饮用天然矿泉水详查、四川省江油市武都镇望乡台水泥用石灰岩矿详查、四川省江油市含增镇陈家湾石灰岩普查； 安州区（8 个）：四川省安州区高川乡甘沟村石灰岩矿详查、四川省安州区高川乡三道河石灰岩矿详查、四川省安州区高川乡深奎石灰岩矿详查、四川省安州区睢水镇棕树坪石灰岩矿详查、四川省安州区睢水镇青岩窝石灰石矿详查、四川省安州区高川乡茅香村石灰岩详查、四川省安州区桑枣镇阳山坡石灰岩详查、四川省安州区桑枣镇榨门子沟石灰岩详查； 北川羌族自治县（16 个）：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鸭子石石灰石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前麻窝石灰石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缪家沟石灰

石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大槽松石灰石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高梁山石灰石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柑子坪石灰石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土基寺石灰石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鹩子岩石灰石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马家梁石灰石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散堂包石灰石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木竹山石灰石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龙家沟石灰石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石灰石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大地坪石灰石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马园头石灰石矿普查、四川省北川县水池子冶金用白云岩矿普查；

平武县（2个）：四川省平武县双河坝饰面用花岗岩普查、四川省平武县轿子顶饰面用花岗岩普查；

梓潼县（1个）：四川省梓潼县宏仁-连枝地热资源普查；

2. 开采规划区块（10个）：

平武县（3个）：四川省平武县杏子树锰矿（探转采）、平武县江油关镇石坎锰矿张家山矿段（探转采）、平武县响岩镇椒子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江油市（4个）：江油市大康镇任家山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江油市含增镇蔡家梁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江油市二郎庙镇高坝村石灰岩矿、江油市含增镇肖家垭白云石矿；

安州区（1个）：绵阳市安州区桑枣镇大风岩水泥用石灰岩矿；

游仙区（1个）：绵阳市游仙区芦桥村饰面用砂岩矿；

涪城区（1个）：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赵家花园村十组檀木湾页岩矿；

二、严格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

规范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整合历史原因形成的建材非金属矿产多个连片“小、散、乱”矿业权，必须充分论证，整合后的整体规划区块增扩面积不超过原矿业权总面积 25% 的，视为符合规划。批复的开采规划区块开采矿种不变，用途变化，其基准价（基准率）高于原规划开采矿种的，经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同意的视为符合规划。

建材类低风险矿种直接出让采矿权，出让前需达到相应的勘查阶段；高风险矿种普查和详查勘查规划区块出让视为符合规划，经充分论证后可直接出让。包含或切割已设矿业权勘查开采范围的勘查规划区块，划定前应征求相关矿业权人的意见，维护其合法权益。设立、整合矿业权，应以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为依据，且符合规划准入条件。

明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设置要有利于矿区的整体勘查评价和整体开发，重点考虑勘查程度和成矿区带，综合考虑产业发展、地形、构造、矿床形态、矿体连续性、矿体埋深、资源储量、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生态修复等因素。除地热、矿泉水及非金属建材类矿产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条件限制外，勘查规划区块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并应提出规划准入条件建议，包括勘查矿种、勘查程度、出让方式、出让时序、绿色勘查要求、进一步勘查开发或退出条件等。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应充分考虑矿山开采安全、主要井巷工程设置位置和露天开采境界。露天矿产开采规划区块间应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并充分论证影响开采安全的自然条件，尽量做到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禁止高陡边坡开采。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井巷工程设施位置或露天开采境界超出探矿权范围，经论证不涉及矿产资源量的，视为符合规划。

加强勘查开发保护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

地热、矿泉水之外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涪江流域两侧 3 千米范围内，除国家和省级重点高速公路、铁路建设项目以及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外，原则上不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为确保生态景观不受影响，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

第四节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严格推进矿产资源合理有序勘查开发。根据矿产勘查开发合理布局、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矿山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条件，新出让矿业权必须满足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准入要求。合理安排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投放时序，严控矿山总数只减不增，金属矿山允许小幅增加，非金属矿山矿业权的投放保持增一减一，石灰岩、页岩矿山则大幅压减矿山数量，引导矿山企业向大中型发展。从而构建协调有序的矿产资源保护和集聚化开发布局，保障资源有效利用。

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严格限定协议出让范围，除已有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的同类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可协议出让外，其余均需公开竞争出让。积极推进矿产“净矿”出让，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出让登记权限管理矿业权。各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做好矿业权出让前期的实地踏勘、论证、审核与备案等工作。

加强多矿种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和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评价，提倡多矿种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节约资源。矿床勘探应当对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未做综合评价的勘探地质报告不予批准，勘查许可证证载矿种以外的可利用共生矿产资源，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建立勘查开发管理信息化。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年度信息公示机制，督促矿业权人如实填报矿业权年度信息，采取多方式、多渠道扩大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压覆矿产资源“白名单”制度，通过前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工作，全力加速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建立矿业权出让数据库，做好与其它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建设项目压覆矿产、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提高勘查开发管理效能和信息化共享水平。

完善矿业权退出机制。严格执行矿业权出让合同制度，采矿权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中应明确要求采矿权人按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建设矿山，并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做出具体约定，明确违约责任；探索探矿权最长勘查时限约定机制，加强对到期未申请延续、关停未注销矿业权的清理销号工作。已有采矿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限制区域重叠的要按相关要求主动退出

或避让。

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全面执行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标准，通过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进一步清理和重构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夯实储量管理基础。简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流程，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制度。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矿产勘查。进一步开放矿产勘查市场，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地质勘查工作。鼓励社会资本自主组建勘查单位，开展矿产勘查，积极推进资本和技术有机结合，形成多渠道矿产勘查投入新机制。

第四章 高质量发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第一节 优化调整石灰岩矿山布局结构

石灰岩作为我市优势矿产，现有矿山存在规模过小、半山腰布局、安全生产距离不够等布局不科学不合理情况，矿山企业无法有效组织科学开采，生产经营效益欠佳，造成了资源浪费、安全隐患、生态环境破坏等诸多问题。

为从根本上消除“小散乱”现象，在全市总生产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聚焦江油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安州区“三个重点区域”，对全市 87 个石灰岩类矿山，通过全面优化调整矿山布局结构，大幅压减矿山数量，提升矿山储量规模和开采规模，引导石灰石矿开采逐步走上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之路。

北川县主要通过退出辖区内 41 宗石灰岩矿山（未包括 3 宗水泥用灰岩矿山）及 3 处建筑用砂岩矿山，按现行矿业权设置规范拟重新科学选址新设，共计新设石灰岩勘查规划区块 15 个，有效压减矿权数量 29 个。勘查规划区块投放前应对规划退出矿山已形成的采矿破坏区进行复垦复绿并验收，符合要求后注销原矿业权，允许勘查规划区块投放参与竞拍。

江油市、安州区则通过“新设一批、整合一批、扩能一批、关闭一批”对其辖区内的石灰岩矿山进行优化调整。江油市共有石灰岩矿山 27 个，通过优化后将压减至 20 个；安

州区共有石灰岩矿山 16 个，通过优化后将压减至 10 个。本轮规划，江油市、安州区拟通过整合、扩大及新设的石灰岩勘查规划区块有 12 个、开采规划区块 4 个。

到 2025 年底，控制全市石灰岩矿山数量在 48 个以内，其中水泥用灰岩 9 个，其他石灰岩矿权数量压减至 39 个以内。

第二节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和结构

实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总数双调控，力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强化对总量配额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提高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大力支持我市天然气、地热、矿泉水等清洁能源的勘查开发；合理开发利用锰、铅、锌、金等重要金属矿产，使开采总量保持平稳增长，为钢铁冶金和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到 2025 年，锰矿年产矿石量达到 20 万吨，铅锌矿年产矿石量达到 10 万吨，金矿年产矿石量达到 10 万吨；允许锰、铅、锌、金等采矿权设置数量小幅增加。

严格优势矿产保护与管理。充分发挥我市建材化工类非金属矿产优势，鼓励规模开采绿色环保型饰面用板岩（青云石）、冶金化工用白云岩和玻璃用砂岩等资源，到 2025 年，玻璃用砂岩、冶金化工用白云岩产能达到 20 万吨左右；膨润土年开采量达到 15 万吨；饰面石材年荒料产能达到 1 万

立方米。严格控制水泥用灰岩年开采量不超过 1200 万吨，整合现有资源，压减矿山数量至 9 个左右，新建矿山储量和开采规模必须达到大型矿山标准；鼓励脱硫用灰岩和钙粉用灰岩的开发利用。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提高矿山“三率”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按照自然资源部公布的矿种“三率”指标执行。市域内对石灰岩、白云岩、建筑用砂石土等优势矿产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开采；以铅锌矿、金矿、锰矿、饰面石材等生产矿山为重点，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应用、推广、开发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断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水平，减少储量消耗和矿山废弃物排放；到 2025 年，全市矿山“三率”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加强共伴生、低品位及难采、难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低品位、共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合理开发利用锰、铅、锌、磷等大宗矿产的贫矿和难选冶矿。

促进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发展。坚持“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的原则，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资源、废水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通过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促进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点开展市域内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非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如尾矿填充、锰渣制砖。加强矿山废水的循环利用，矿业用水复用率提高到 100%。

加强采选回收率准入管理和监督检查。新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切实制定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的准入标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颁发、延续采矿许可证。强化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的监督检查，矿山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应达到经批准的矿山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的要求，引导和约束矿山企业切实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激励引导机制。推动实施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计划，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技术改造项目和综合利用项目，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执行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名录制度，建立技术咨询服务体系，有效引导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第四节 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开发。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绿色勘查相关文件和规程要求，绿色勘查必须贯穿地质勘查工作全过程；勘查单位应严格按照勘查设计施工，确保生态环境保护与勘查工作目的。建立省、市、县各级绿色矿山名录；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积极推进生产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同时，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矿业权出让合同和相关设计方案，矿业权审批时作为审查重点。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全部达到市级及以上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

加强创新，提升绿色勘查技术水平。积极开展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研究，探索和推广物探、化探、遥感等新技术、新方法，适度调整或替代槽探等对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勘查手段，项目后期应复垦复绿以恢复生态原貌，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探索推行绿色勘查示范项目。鼓励勘查单位和探矿权人申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从勘查理念、管理、工艺、环保等角度总结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和机制，引领绿色勘查水平提升。

建立绿色矿山激励机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已有相关优惠政策，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手段，形成有利于促进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制定符合我市的绿色矿山评价体系，探索制定针对各级绿色矿山的鼓励措施，在用矿、用地、用林、财政等方面适度倾斜。

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的监督管理。在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对各项目的实施，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在监督考核方面要建立健全指标系统监测体系、综合评价体系和动态考核体系，建立全过程监督检查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预期目

标的实现。

第五节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矿山生态保护准入条件。新建（改、扩建）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准文件；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方案的规定履行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对于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方案经专家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报批建设用地、不发放采矿许可证。同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禁止区内全面停止矿产调查勘查开发活动，在国土空间限制区内，必须满足限制条件，并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开展矿产勘查开发工作。

明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责任。明确矿业权人、各市（县）政府等相关部门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责任和义务，加大对矿业权人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据“谁破坏，谁污染，谁治理”的主导原则，新建和生产矿山由矿业权人负责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及时足额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时开展相应监测、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管护等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及活动，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采矿权转让的，矿山生态修复的义务随之转移。因政策性关闭的矿山，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应明确责任主体并确定生态修复完成时

限。历史遗留矿山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通过引入社会资金参与、竞争出让复垦土地和整治工程使用权等方式鼓励多元化投资进行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完善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政策。实行矿山生态修复年度计划制，依据修复计划逐年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确保可修复区域的生态修复工作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开展；制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从基金设立、计提、使用、监管等方面进行规范；进一步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档案管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

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落实省级规划“川东丘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市域内主要为石灰岩、白云岩、页岩等露天矿山开采引起的生态环境问题。通过“空一天一地”识别历时遗留矿山，加快对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的排查工作，摸清矿山环境问题，明确治理任务，加大绵阳市域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力度，进一步筑牢涪江上游绿色生态安全屏障。绵阳市共涉及矿山 16 宗，修复面积 43.17 公顷，将按照“一矿一策”加快推进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到 2025 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43.17 公顷。

专栏六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川东丘陵：该区域位于四川盆地，涵盖龙泉山、华蓥山、铜锣山北段等，所属川东丘陵区域是成渝双城经济圈核心地带，涉及成都、德阳、眉山、绵阳等 17 市。主要问题为因矿山开采造成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压占与损毁和水土流失等。主要任务为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和防止水土流失。绵阳市涉及矿山数量 16 宗，修复面积 43.17 公顷。

建立矿山生态修复监测监督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国家区域监测、矿山自主监测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国家、省、市、县四级监测管理体系，2025 年全面实现四级监测管理。对集中开采区、生态脆弱区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监测；建立重点矿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有效监控和监测数据的快速采集、分析处理与定期发布，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超标排放废气、废水引起大气、水土环境污染，影响人类生存环境，大量随意堆放固体废弃物(废渣、尾矿)侵占大量土地资源和对矿产资源破坏性开采，造成生态环境破坏、诱发地质灾害和环境污染的矿山企业，要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严格控制“三废”排放总量，实行达标排放，并按国家、省和市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逾期不能达标的矿山企业实行限产或关闭。

第五章 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砂石土资源禀赋特点，合理调控砂石、粘土资源开采总量，优化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开采布局，进一步规范砂石、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行为，为绵阳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落实砂石资源保障

积极开展砂石资源调查评价。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到 2025 年，以石灰岩、玄武岩、白云岩、砂岩、天然石英砂、页岩、粘土、橄榄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花岗岩、凝灰岩、大理岩、角闪岩等为主要矿产资源调查对象，完成调查评价工作，包括资源分布、资源量、开发利用条件和砂石资源可利用方向。规划期内，绵阳市将着重开展江油市、北川县、安州区、平武县等地的砂石土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统筹建设砂石资源开发基地。以保障我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立足服务川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市发展、保障川藏铁路等重大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出发点，以区域平衡为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从而对区域内普通建筑用砂石进行合理布局。具体以江油马角工业集中区、江油二郎庙工业集中区为依托，建立绵阳市江油马角坝砂石基地，进一步打造“马角绿色建筑骨料产业园”。

专栏七 绵阳市砂石保障基地

绵阳市江油马角坝砂石基地：面积 94.62 平方公里，位于马角镇-二郎庙镇一带，主要矿种为建筑用灰岩、白云岩等，主要为保障重点工程、成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所在地建设。拟建成集建筑用石料矿开采、机制砂加工和混凝土生产等为一体的“马角绿色建筑骨料产业园”。将依托“江油市马角坝绿色骨料基地铁路专用线”，通过宝成复线辐射绵阳周边及成都砂石市场。预计可形成建筑用砂石生产规模 2000 万吨/年以上。

第二节 合理调控矿山数量与开采总量

严格落实《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对砂石类矿山设置要求，原则上只设置普通建筑用砂石矿集中开采区，从严控制砂石区块设置数量，通过总量调控，着重解决砂石矿“小、散、乱”问题。到2025年底，全市机制砂石采矿权投放总数和总产能控制在45个和6500万吨以内；砖瓦用建材矿山总数控制在55个以内。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求，统筹区内砂石类矿山数量和布局。

专栏八 绵阳市砂石土类矿山开采总量指标				
指标	机制砂石		砖瓦用建材	属性
	2025 年底矿山数量（个）	规划期内产能（万吨）	2025 年底矿山数量（个）	
江油市	15	6500	10	约束性
北川县	15		2	
安州区	9		5	
平武县	3		1	
三台县	1		15	
盐亭县	1		6	
梓潼县	1		5	
涪城区	0		6	
游仙区	0		5	
合 计	45	6500	55	

第三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积极引导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置砂石粘土集中区并严格管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城镇化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合理设置砂石粘土开采布局。

在我市砂石粘土矿资源富集区域有序设置集中开采区，

并综合考虑在（拟）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和运输半径，重点在资源富集区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交叉重叠区域布局本级划定的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

专栏九 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
集中开采区： 1. 江油市马角坝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白云岩矿集中开采区：面积 51.08 平方公里，位于绵阳市江油马角坝砂石基地内，地处马角镇-二郎庙镇一带，主要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白云岩。拟建成集建筑用石料矿开采、机制砂加工一体化体系，拟投放 4 个年生产规模在 500 万吨以上建筑石料矿山，辐射成都、绵阳及周边砂石市场。

第四节 严格砂石资源开发准入管理

严格落实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为避免规划期砂石资源“过热、过剩”现状，按照资源分布和供需条件相匹配原则，我市严格落实设置的砂石矿山开采数量和开采总量“双指标”控制制度，并逐级分解到各县（市、区），并与矿业权设置区划有效衔接。加快推动各县（市、区）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升级发展，砂石开采规划区块必须在符合“双指标”控制的前提下才能进行投放、出让。因重大工程建设、乡村振兴等原因，需要突破“双指标”控制的，由县（市、区）政府论证提出意见。

明确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砂石集约化、规模化、基地化生产，原则上砂石资源基地内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模不低于 50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为 10 年；砂石保障基地以外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开

采规模不低于 10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为 10 年；保障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项目的，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与项目工期衔接，项目完工后 3 个月内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关闭，并督促矿业权人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按程序注销采矿权。严控砖瓦用建材矿山数量，在不增加矿山总数前提下，允许适当新建砖瓦用建材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 10 年。

统筹建立区域性砂石保障布局。各县（市、区）可在砂石资源禀赋较好的地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高标准建设砂石矿山，砂石资源匮乏地区要摸清本区域砂石资源需求，及时对接资源富集区域，做到砂石资源供需协调联动，保障区域砂石资源供应，确保我市砂石资源长期供需平衡，价格持续稳定。

积极推行“净矿”出让。砂石粘土类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应全面推行“净矿”出让工作，积极主动做好用地、用林、用草、搬迁安置、资产评估补偿等事项的衔接，确保区块出让后矿业权竞得人正常建设开发。同时，优化建筑石料开采相关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规划约束。健全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制度，强化规划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管理中的刚性约束。逐级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原则上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经政府发布后一年内不允许调整，后期确需调整的，每年只允许调整一次，且需充分说明理由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项目立项以及矿业权设置必须符合规划，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发证，不得批准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集体决策机制，以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透明、科学、民主地决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区生态修复中的重大问题，维护矿产资源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应逐年推进，并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纳入各级领导的绩效考核。

加强实施规划评估。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施年度检查与阶段性评估机制，年度检查主要对规划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 and 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提出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阶段性评估时间确定为 2023 年底和 2025 年，主要内容包括规划实施进展与成效、各项任务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

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取得的经验等，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面临的新形势，提出规划意见建议和改进措施。检查和评估情况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检查评估情况。

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分阶段检查矿产资源规划指标控制情况，确保各项调控指标落实到位；落实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权责机制，对执行不力乃至违反规划的行为追究有关责任。